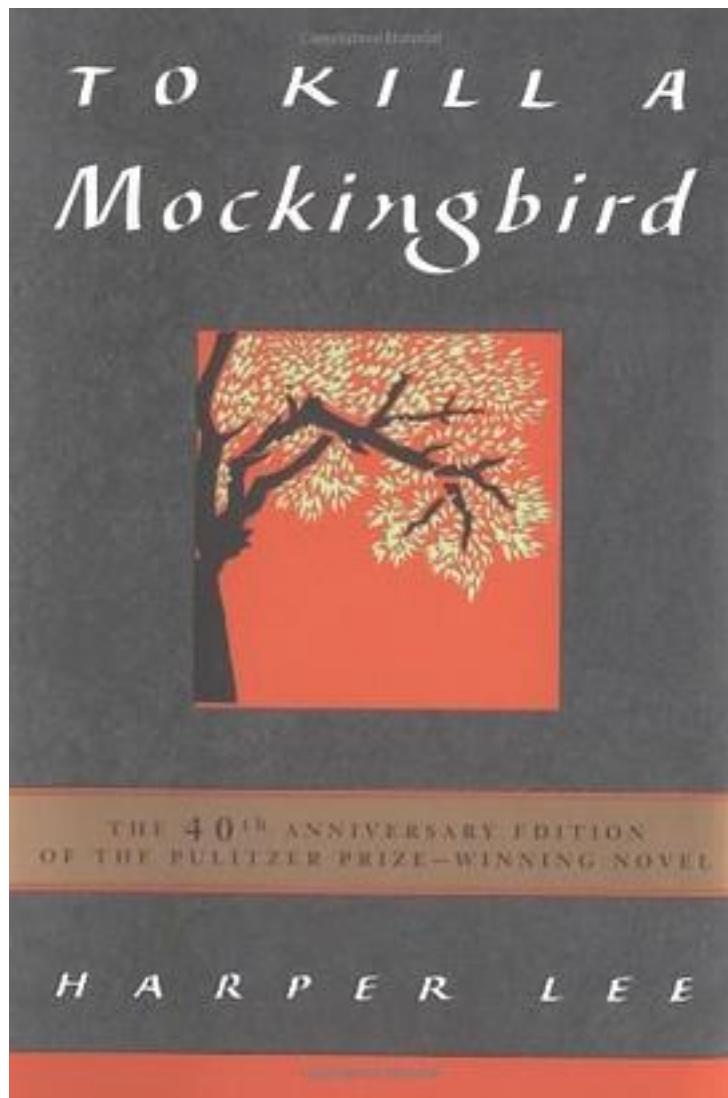


To Kill a Mockingbird



[To Kill a Mockingbird 下载链接1](#)

著者:Harper Lee

出版者:Harper

出版时间:2015-3-3

装帧:Hardcover – Deckle Edge

isbn:9780062420701

"Shoot all the bluejays you want, if you can hit 'em, but remember it's a sin to kill a mockingbird."

A lawyer's advice to his children as he defends the real mockingbird of Harper Lee's classic novel—a black man charged with the rape of a white girl. Through the young eyes of Scout and Jem Finch, Harper Lee explores with rich humor and unswerving honesty the irrationality of adult attitudes toward race and class in the Deep South of the 1930s. The conscience of a town steeped in prejudice, violence, and hypocrisy is pricked by the stamina and quiet heroism of one man's struggle for justice—but the weight of history will only tolerate so much.

One of the best-loved classics of all time, *To Kill a Mockingbird* has earned many distinctions since its original publication in 1960.

It has won the Pulitzer Prize, been translated into more than forty languages, sold more than forty million copies worldwide, and been made into an enormously popular movie. It was also named the best novel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y librarians across the country (*Library Journal*).

作者介绍:

Nelle Harper Lee is known for her Pulitzer Prize-winning novel *To Kill a Mockingbird*, her only major work. In 1999, it was voted "Best Novel of the Century" in a poll by *Library Journal*. Ms. Lee was awarded the Presidential Medal of Freedom for her contribution to literature in 2007. Her father was a lawyer who served in the Alabama state legislature from 1926 to 1938. As a child, Lee was a tomboy and enjoyed the friendship of her schoolmate, Truman Capote. After completing *To Kill a Mockingbird*, Lee accompanied Capote to Holcomb, Kansas, to assist him in researching his bestselling book, *In Cold Blood*. Since publication of *To Kill a Mockingbird*, Lee has granted very few requests for interviews or public appearances. Her second novel, *Go Set a Watchman*, is scheduled to be released in July, 2015.

目录:

[To Kill a Mockingbird_下载链接1](#)

标签

英文原版

美国文学

HarperLee

小说

外国文学

美国

文学

种族

评论

也不晓得为什么。这个故事读起来还是很伤感的。最大的触动其实并不是人格养成司法公正公众认知，而是非常非常非常羡慕Scout丰富而有安全感的童年。希望自己今后也有很有安全感的童年。

一直误以为知更鸟是个类似麦田守望者那样的儿童伤痛文学，结果发现这是个比King of the Hill还温暖和治愈的故事。Harper Lee的文字需要花一点时间来dive in，但当完全浸入那个南部小城之后，一切关于时代与文化或者语言的隔阂都会逐渐消退，取而代之的是能被全人类为之共鸣的正义和美德。感谢Harper Lee，她用如此美丽的语言为这个世界创作了如此美丽的故事。

如果我在Jem的年纪读了这本书，我可能会成长成一个和现在有一些不一样的人——往我现在觉得好的方向。不过就算不能改变多少，读完才知道为何去年李去世的时候有那么多人向她致敬，真是一本好书。

经典。

看来原来我对当代文学的确是有偏见的…

这个版本是我看过的字体最大的书，不累。故事内容正能量满满。“Best way to clear the air is to have it all out in the open.” 共勉。

it seems that when it happens, only kids cry

故事发生在美国的南方地区，南北战争中支持保留黑奴的一方，一部讲述种族歧视的作品。让我比较欣赏的是主角兄妹俩的律师父亲。当他决定为黑人辩护的时候，其实绝对已经输了，只因为被告人是黑人，而原告是白人，尽管那个黑人什么都没有干。“Mockingbird”，反舌鸟，在这本书中应该是指那些敢于逆流为黑人站出来，反抗种族歧视的人。文中的父亲就是其中之一，我认为他生命中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就是教会了他的一双白人儿女平等地看待每一个人。

Doctorss, I suppose, were children once.

“I think there’s just one kind of folks. Folks.”
愿所有孩子在成为大人的时候，都记得这句话，不要向莫须有的仇恨低头。

1930s, deep South, small town, 九岁孩子眼里的世界。Boo Radley会在半夜用沾血的长指甲挠你家的后门，Dill说只要old enough就来娶走Scout，什么都不会的Atticus一枪杀死了一条疯狗。然而大人们总归让人看不懂。There ar

看的版本不明。好看。从儿童的视角，又伴随着儿童成长的描述。铺垫Boo，一个在当时时代背景下的争议诉讼，引出Bob Ewell。直至最后的冲突，完结。Atticus或是作者的理想原型。

非常好读，非常感动。

finally finished nimbling this book in two months.

早就听说这本书，但一直没机会看，这次终于读了个原版的，感觉很不错，利用小女孩的叙述来为我们揭开整个故事，没有特别激动人心的描写，也没有特别曲折的故事情节，但完全写出了在那个年代种族歧视的大环境下，终究还是有一些敢于发出声音的知更鸟，才使得美国达到了更美好的今天

神奇的书，小女孩的角度讲述了种族平等，法制，道德，社区，人性

It's a good book but it's a bit of boring.

也许我终其一生就是想要成为Atticus这样的男人吧。

从小就是个哭包儿，一直都不愿意读太深刻的书，不喜欢看催泪的电影。作为在中国长大的孩子，从未深入了解过北美的种族歧视。它就像一道深深的伤疤，表面痊愈了，但是伤痕永远抹不掉。直到今天，作者硬生生地揭开这疮疤摆在你面前，告诉你曾经有过的残酷是多么不公平却又真实，让人唏嘘又流泪不止。

结尾好看。作者的文笔很流畅，对scout的儿童心理和行为把握得很准确，时不时穿插的一些童言童语也让人忍俊不禁，让整本书不会显得过于严肃沉闷。/所以知更鸟指的到底是善良的人还是恶人呢？/美国的8岁小孩子懂的可真多啊。。

[To Kill a Mockingbird 下载链接1](#)

书评

一直以来我都在琢磨到底什么是教养，是不是穿阿玛尼比穿班尼路有教养？后来我明白，穿阿玛尼确实比穿班尼路更体面，教养却谈不上。那教养究竟是个什么玩意儿？看完《杀死一只反舌鸟》我明白：教养太复杂，但首当其冲的应是正义，正义是一种教养。20世纪30年代美国南方，律师...

一声啼鸣——读《杀死一只知更鸟》

如果有一天，我会被要求推荐一本值得一读的书，那么我从抽屉里拿出来的第一本将是《杀死一只知...

你还在忙着，不过没关系，我想和你聊聊我对这本书《杀死一只知更鸟》的看法，你有时间的话就能看到了。

我依旧感叹于童年没有这么多的奇遇，这让我发现我过去的那些浅薄，不是年龄所能掩盖的，可我又不得不承认即使现在读完这本书，我也受益匪浅。

这书的片段似乎带有强烈的...

极少的时候我们会遇到一本书，看完后，只想跟更多人分享，而且你知道，不管对方读书是什么口味，你的推荐都不会错。我要推荐的这本书是To Kill A Mocking Bird，《杀死一只知更鸟》。

最初是看了格里高利·派克主演的同名电影，然后才找了原著来看。据说这部电影影响了很多人：...

这一周看《杀死一只反舌鸟》，感慨良多。趁记忆还温热，人物还鲜活之际，草草写一下。见笑。深度与广度

长篇小说，最考验作者驾驭能力的，是主题深厚与广泛之间的拿捏。哈珀·李是个半路出家的作家，科班出身的法学学生。《反舌鸟》描摹的是一位律师，中心事...

To Kill a Mockingbird (Harper Lee)

不知道为什么，以前这个书名给我印象一直是关于什么谋杀案推理类的小说，等我真的翻开这本书时，真是万幸我抛开了先入为主的偏见。看到好书总是让我“无语”，无法用语言表达，只能做摘录。从一个七八岁女孩Scout的视角观察和描述复杂的...

对于许多中国读者来说，《杀死一只知更鸟》这个名字并不能一眼就理解。在美国南方有这样一句俗语：杀死一只知更鸟是一种罪恶。书中也做出了解释，律师阿迪克斯就对他的孩子——杰姆和斯科特说过，知更鸟有着动听的歌喉，它除了给人们尽情歌唱外，从不破坏花草，不毁坏庄稼，...

阿蒂克斯教会了杰姆和斯库特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学会尊重每一个人，无论他们是否信仰与我们不一样，无论他们是否国籍与我们不一样，无论他们是否肤色与我们不一样，无论他们是否喜欢一直待在自己的屋里做一个“怪人”，无论他们是否喜欢往自己的蔬菜和肉上浇满糖浆，每一个人都有属...

前一段时间在豆瓣上看到一个影评，说，永远不要用电影去评论一部优秀的小说。所以，我还没看这部电影。
很久以前，我看一位前辈写一篇电影欣赏作业，那部需要评论的电影就是《杀死一只知更鸟》，美国的，黑白，我没看过，只是觉得肯定又是一部悬疑片，或者是...

文/P&P 哦，斯库特。就在那个凉爽而又闷热的夏天的夜晚，你闻见风。
你闻见风从莫迪小姐家门口的滨簷花丛间穿过，夹杂着星星点点的水汽和葡萄的香味。
你闻见风吹过卡波妮新做好的油渣饼，把温和的甜腻送上你们迫不及待的鼻尖和嘴唇。
你闻见风——哦，斯库特，风也掠过了拉德利...

四年之后重读《杀死一只反舌鸟》，再次泪流满面。我记不大清楚自己上次看小说哭泣是什么时候，大概是一年前看《那些年》，虽然那本书写的幼稚又浮夸，但想必是想到了自己很久以前也曾经闪光的时刻。
躺在狭小的火车硬卧中铺，突然意识到自己变了太多太多。我曾经以...

首先要更正以下，这部小说的原版是 To Kill a Mockingbird, 而Mockingbird是反舌鸟，不应该是知更鸟，不知道为什么这个版本的书用了知更鸟的译文。
《反舌鸟》中运用很多象征意象，叙事方式也很有特点，不光是以儿童的视角成人的思维讲述这个美国南方小镇的人和事，作者还运用了...

我本一直笃信文字的表现力是远比不上影像的，只有视觉绚烂了，我的思想才能与之共鸣。在这一种迂腐中，这本《杀死一只知更鸟》就这么翩翩而至了。由其原著改编的同名电影斩获包括最佳改编剧本在内的三项奥斯卡奖，更被奉为最经典的美国电影之一。看完了电影后一年，伴着...

最初以为又是鸡汤而已，可到最后竟发现自己喝得好开心。
抛开从前的绝对自我的思维模式，我没想到这本书会给我看待世界的另一种眼光，一切只是“人”本身而已。
近几年来读的书过于关注人心的阴暗面、情感的幽微初，以至于很久很久都没有看到过像阿蒂克斯这样绝对的完美的人...

这本书的第一遍基本是在地铁上看完的。这不是一个悬念迭出、情节跌宕的故事，甚至几乎没有爱情的描写（除非小女主人公与迪儿过家家般的结婚约定也算的话），但看书的每天都觉得路上的时间比平时要短。为了写书评又在短时间内重看了第二次，仍是看得津津有味，不忍释卷，好书的...

[To Kill a Mockingbird 下载链接1](#)